

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校友會組織章程（草案）

本章程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名稱為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台灣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及服務校友、協助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第四章 任務

本會工作項目如下：

- 一、蒐集校友動態的資料，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 二、舉辦康樂與聯誼活動。
- 三、舉辦其他有關增進本會宗旨之事宜。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

本會會員之資格如下：

- 一、一般會員：凡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或肄業之學員，並向本會註冊者為本會之一般會員。
-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邀請者。

第六條 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本會活動及享有各項服務之權利。
- 二、發言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

第七條 義務

凡本會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章程、參與本會會務及繳交會費等義務，未繳會費者，於享用前條第一項之權利時，將有所限制。

第八條 除名出會

凡本會會員有抵觸本會章程或有損本會聲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前述會議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組織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理事會、監事會及北、中、南、東區總幹事。

第十條 職權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理、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務。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綜理本會日常會務之進行，其職權如下：

- 一、議決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推舉會長。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 四、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督理事會工作的執行。
- 二、推舉監事長
- 三、審核該年度決算。

第十三條 各區總幹事綜理專屬各區之活動。

第十四條 理事會

理事會置理事9人，候補理事3人，任期一年。

第十五條

理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 一、北、中、南、東區總幹事，由各區會員分區選舉之，總幹事為理事會中之當然理事。

二、另五名不分區理事，由全體會員選舉之。

理事會成員中，置馬來西亞、緬甸、印尼、港澳及其他區代表保障名額各一人。

第十六條

會長由理事互推之，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任期一年，由會員選舉之，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長綜理監事會業務。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北、中、南、東區之定義如下：

- 一、北區會員係指目前就讀、就業、設籍或歸化處所為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者。
- 二、中區會員係指目前就讀、就業、設籍或歸化處所為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者。
- 三、南區會員係指目前就讀、就業、設籍或歸化處所為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者。
- 四、東區會員係指目前就讀、就業、設籍或歸化處所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者。

第十九條

馬來西亞、緬甸、印尼、港澳及其他區代表之定義如下：

- 一、馬來西亞代表係指原僑居地為馬來西亞者。
- 二、緬甸代表係指原僑居地為緬甸者。
- 三、印尼代表係指原僑居地為印尼者。
- 四、港澳代表係指原僑居地為港、澳地區者。
- 五、其他區代表係指原僑居地無法歸類在前述地區者。

第二十條 會議

每六個月至少召開理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每六個月至少召開監事會議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會員大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須存入本會專戶。但必要時得徵收會費，其徵收金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財務認可

理事會須於任期屆滿前將財務帳目，移交新任負責人接收，並將收支情形經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認可。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議決，提請大會通過，修訂時亦同。